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刘欣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liuxin@d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5,171,550.22	2,895,419,650.75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513,493.25	1,387,539,062.73	-5.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4,997.31	-125,863,754.6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74,569,834.76	470,167,617.76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5,992.99	-29,802,585.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18,838.72	-33,311,391.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3.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66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8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振亚	境内自然人	11.06	62,138,615	0	质押	48,700,000
周卫军	境内自然人	3.03	17,021,656	0	质押	13,750,000
吴琼	境内自然人	2.40	13,514,124	0	质押	9,000,000
台林	境内自然人	2.16	12,120,000	0	无	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875,000	0	无	0
刘献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250,000	0	质押	1,250,000
李荫峰	境内自然人	0.21	1,169,492	300,000	无	0
黄海	境内自然人	0.20	1,114,880	0	无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20	1,110,239	0	无	0
李锐	境内自然人	0.15	863,804	18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周卫军、吴琼、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李荫峰、李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动力01	145481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70,000,000.00	5.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1.52	54.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1	1.2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更加严峻的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下,面对技术更迭、行业调整,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激烈竞争,勇于面对机会与挑战,坚持公司既定的战略推进,夯实基础,稳健中求发展,进一步聚焦本公司现有和未来业务,专注于本公司擅长的技术领域并坚持技术创新,同时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来推进主营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要事项及取得成果:

1、技术创新,新能源业务实现突破

截止2018年上半年,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方面,完成18KW至60KW等不同功率等级的双电机多合一控器等产品的开发验证工作,并完成了产品强检、公告、进免征目录等,为业务线后续市场推广奠定了业绩基础。现阶段,我公司的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产品已覆盖物流车主流车型,产品平台规划进一步完善,与国内最大的电动物流车企东风特汽专用车有限公司合作多个项目。

在氢燃料车用DC-DC方面,完成30kW、40kW系列化产品开发及验证工作,与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能源汽车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北汽、PlugPower、雪人氢能等公司展开深度合作。

在车载电源方面,完成A00级乘用车载电源产品开发工作,为业务线开发车载电源系列产品提供技术平台,该平台研制开发的三合一电源、转向控制器、气泵控制器等多款产品,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入乘用车领域奠定市场基础。

2、通信业务勇面挑战

报告期内,全球通信行业下滑,国内运营商基础建设投资缩减,通信业面临行业的低潮期。公司通信业务线积极实施"传统通信电源产品生产商"向"通信基础设施集成商"和"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通信业务线经营团队深耕行业市场,细化服务和配套设施,同时以"高效率""智能化""物联网化"的产品发展路径积极开发新产品,在产品研发上获得了重大突破,公司新一代"智能化"通信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平台"动力云"平台趋于开发完成,融合了动力环境监控与产品集成业务,其后将动力云与大数据中心相结合,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完成了光伏基站与混合能源(光伏、油机、市电)电源集成系统整体结合的实际场景应用,并成功建站运行,得到运营商客户的一致好评。5G微模块和微站电源已成功上线,240/336V高压直流电源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具备了全面供应能力。

3、海外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电源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成功运用于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销售规模与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与俄罗斯客户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067万美元,占据俄罗斯通信电源市场第一份额,成为独联体国家的重要通信电源供应商。同时与挪威电信Telenor、E.CO等设备制造商合作,开展大客户配套销售,为未来海外业务大规模发展奠定基础。

4、智能工厂建设取得新进展

至报告期末,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已竣工,结构件工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新能源电机项目也处于试产阶段,智能化工厂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安徽动力源将以高效的生产能力支撑公司各业务的长效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朱莲美、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提名增补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季桥龙先生进入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增补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季桥龙、朱莲美、苗兆光;何振亚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何振亚、季桥龙、苗兆光;季桥龙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朱莲美、胡一元、苗兆光;朱莲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苗兆光、季桥龙、朱莲美、韩宝荣、胡一元;苗兆光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5日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61元/股。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6.02元/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2017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4.054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34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16-059)、《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田常增先生、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27,500万元人民币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Q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叁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叁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61元/股。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6.02元/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2017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4.054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3405元/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贰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4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对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4.61元调整为每股4.57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4.57元调整为每股4.0542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6.02元调整为5.3405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原因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876.5万股(其中,回购首次授予数量795万股,回购预留授予数量81.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62,040,448股变更为553,275,44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回购价格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5日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61元/股。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6.02元/股。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2017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4.61元/股调整为4.054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6.02元/股调整为5.3405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95万股,回购价格为4.0542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223.089万元;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1.5万股,回购价格为5.3405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35.25075万元。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58.33975万元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000	-8,76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275,448	0	553,275,448
合计	562,040,448	-8,765,000	553,275,448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87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542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405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10人共计限制性股票876.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4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拟对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62,040,448元人民币减少至553,275,448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4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拟对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76.5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62,040,448股减至553,275,448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6,746,734,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红0.06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电力	600578	京能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俊杰	李溯
电话	010-65566807	010-655668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电子信箱	jndl@powerbeijing.com	jndl@powerbeij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485,770,604.71	61,024,175,559.93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35,929,763.51	22,427,941,566.91	1.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34,097.80	623,765,937.60	89.98
营业收入	5,510,421,793.03	5,048,174,855.85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88,196.60	63,319,251.16	38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155,223.46	-16,802,444.18	1,76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31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2,869,161,970	0	无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9	1,598,336,144	1,411,710,154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6.39	431,432,509	0	无	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	424,686,128	0	质押	424,686,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4.44	299,589,76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5	165,202,597	0	无	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7	72,34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63	42,582,400	0	无	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未知	0.41	27,863,761	0	无	0
叶利其	未知	0.25	16,681,1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在全社会用电量相对不足,电煤价格持续高位盘整的不利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强化管理、提质增收、创新思路、融合发展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化优势,全力降本增效,扎实做好市场营销、项目拓展、基础管理等各项工作,2018年上半年实现了稳定发展。

1、攻坚克难,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去产能,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电改力度加强,环保要求持续提高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215.2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9%;供热量完成1,576万吉焦,同比增加684.94万吉焦,增幅76.85%。截至6月末,公司总资产634.86亿元,净资产270.06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7.36亿元,累计共实现营业收入55.1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37亿元,实现权益净利润3.0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46%,连续多年保持行业较低水平。

2、营销工作迎难而上,电量争取效果明显

2018年上半年,面对发电侧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竞争环境十分复杂的局面,公司及控股燃煤企业团结一心、迎接挑战、改革创新,在紧密围绕电改政策要求、全面把控电力市场动态的同时,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思想,深入了解用户需求,用心做好用户服务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及品牌认同感,全力以赴开展电力营销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上半年公司控股燃煤企业累计发电量为215.28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2,061小时。分区域来看:京津唐区域控股企业累计发电量为77.42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1,931小时;蒙西区域控股企业累计发电量为91.16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2,448小时;山西区域控股企业累计发电量为49.78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为2,023小时。充足的电量保证了发电企业在所属区域中发电利用小时排名处于前列。

3、安全环保常抓不懈,高度重视节能减排

公司牢固树立"万无一失"的责任意识和"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安全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强化环保责任意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密跟踪落实大气、水环境治理以及土壤固废环保治理的相关新政策和新机制,不遗余力做好固废处置、煤场封闭和脱硫废水零排放等工作。

4、治理水平依法规范提升,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前对重大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其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董事会民主决策,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主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保证与投资者的无障碍沟通,及时完整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的降本增效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并借助融合发展契机,力争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及市场份额,并发挥煤电平台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18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3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17,703,349.00股,发行价格4.18元/每股,共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99,999,998.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906,941.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3,093,057.47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使用1,340,361,25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27,136,728.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董事会认为: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2018年度资金需求情况,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等。

5、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6、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 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8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4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金生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樊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樊俊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樊俊杰,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4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2018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

地网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岱海发电	火电	35.16	56.74	-38.03	32.16	52.73	-39.01
	京隆发电	火电	35.59	26.61	33.75	32.68	24.46	33.61
	京源热电	火电	6.65	–	–	6.14	–	
	涿州利源	火电	–	0.09	–	–	0.07	–
京津唐合计			77.40	83.44	-7.24	70.98	77.26	-8.13
蒙西电网	京泰发电	火电	13.62	15.03	-9.38	12.61	13.96	-9.65
	华宁热电	火电	7.28	7.92	-8.08	6.32	7.01	-9.84
	康巴什热电	火电	15.90	15.25	4.26	14.88	14.54	2.34
	盛乐热电	火电	17.23	12.71	35.56	16.07	11.90	35.04
蒙西电网合计			54.03	50.91	6.13	49.88	47.41	5.21
东北电网	赤峰能源	火电	8.11	7.25	11.86	7.11	6.22	14.31
东北电网合计			8.11	7.25	11.86	7.11	6.22	14.31
山西电网	漳山发电	火电	38.18	29.03	31.52	33.94	26.07	30.19
	京玉发电	火电	11.59	10.35	11.98	10.64	9.50	12.00
山西电网合计			49.77	39.38	26.38	44.58	35.57	25.33
山东点对网	宁东发电	火电	25.97	33.03	-21.37	24.44	31.31	-21.94
山东点对网合计			25.97	33.03	-21.37	24.44	31.31	-21.94
总计			215.28	214.01	0.59	196.99	197.77	-0.39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15.28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0.59%。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上半年完成上网电量196.99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0.39%。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上半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01.81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幅为6.21%。

二、主要说明

(一)电价上升的主要原因:

因报告期内交易电价同比升高和计划电量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售电电价同比升高。

(二)其他事项: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51,04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6%。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